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项目颗粒物、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58t/a、0.26t/a，排放量均低于1吨（氨氮低于0.1吨）；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1-149复〔2023〕57号

关于对山东裕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裕瑞机械定制化 建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裕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裕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裕瑞机械定制化建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南100m。项目总占地面积60150m²，总建筑面积42703m²，主要建设轻质水泥墙板生产线设备、水泥纤维板生产线设备、玻镁板生产线设备、石膏系列生产线设备、圆形别墅梯等细分梯形生产线设备的生产线各1条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项目职工定员10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2400小时，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轻质水泥墙板生产线设备15套、水泥纤维板生产线设备15套、玻镁板生产线设备15套、石膏系列生产线设备15套、圆形别墅梯等细分梯形生产线设备100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7-371326-04-01-66487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项目 5#生产车间激光切割机、锯床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6#车间线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6#车间激光切割机、锯床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3#喷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经干式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

(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

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金属管件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VOCs、二甲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满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并满足平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